

##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及<u>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</u>，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：</p> <p>(一) 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。</p> <p>(二)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<u>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</u>之事業單位。</p> <p>(三) <u>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</u>。</p>	<p>四、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，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：</p> <p>(一) 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。</p> <p>(二)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。</p>	<p>一、鑑於第三點授權主管機關於裁處罰鍰時，得審酌累計違法次數為量罰輕重之標準，惟未定有明確之累進裁罰標準，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對勞工之保護，重塑勞動法規之嚇阻力，爰於序文增訂累計違法區間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時，主管機關應審酌加重罰鍰金額，以使其有所依循。</p> <p>二、復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規定，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，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，與第二款所稱「資本額」之用詞不同，爰第二款酌作修正，以使裁罰主體更臻明確。</p> <p>三、另為逐步擴大本原則適用範圍，使事業單位或雇主有所警惕，有效防範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一再發生，考量信用合作社雖非以營利為目的，縱其員工即為社員，惟若其具僱傭關係亦同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，與一般勞工並無不同；又信用合作社之實收股金總額均超過一億元，實有同一般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，善盡企業社會責</p>

		任之必要，爰新增第三款適用對象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